

#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国资〔2024〕284号

##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日

# 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报废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河南省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豫财资〔2016〕135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资〔2020〕175号)、《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工院〔2024〕27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废处置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以下简称“报废”)是指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申请报废

(一)已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专家论证,确需淘汰且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

(三)依据上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报废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严格遵守“先报批,后处置”原则,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不得擅自随意处置。

**第六条** 拟报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七条** 拟报废国有资产的技术鉴定分为资产使用单位技术鉴定和校级技术鉴定。未经校级技术鉴定的拟报废的国有资产，不得进入处置流程。

（一）资产使用单位技术鉴定由各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应当成立资产报废技术鉴定小组，鉴定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技术专家、资产管理员等组成，负责本单位拟报废国有资产的技术鉴定工作。鉴定小组的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精通拟报废资产的技术性能。资产使用单位技术鉴定后，申请校级技术鉴定。

（二）校级技术鉴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建校级资产报废技术鉴定小组，鉴定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一般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技术专家以及拟报废资产的单位资产管理员等人员组成，负责校级技术鉴定工作。鉴定小组的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精通拟报废资产的技术性能。

技术鉴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精度、主要技术指标，资产损坏程度、有关修复价值及报废资产评估价值等。

**第八条** 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予报废。对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但尚能正常使用的国有资产不得报废。

**第九条** 尚未达到报废条件的国有资产，各单位无使用需求造成闲置的，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统一进行校内调剂；校内无调剂需求的，可用于对外捐赠或出租出借。

**第十条**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程序。

### （一）申请

由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拟报废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河南工程学院拟处置国有资产技术鉴定表》；
- 2.资产报废请示报告；
- 3.《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二）审核和鉴定

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拟报废资产数据，对上报的资产报废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拟报废资产进行校级技术鉴定。

### （三）审批

经校级技术鉴定，确认符合报废条件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拟报废资产信息，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审批。

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的处置等事项，经学校研究通过后，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 （四）处置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拟报废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招投标、公开竞价等方式。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处置报废资产。

处置之前，各单位须保证拟报废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擅自拆卸、变卖、丢弃、损毁。

### （五）备案

报废资产处置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将资产处置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 （六）账务处理

根据学校、省财政厅的批复及资产处置材料，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报废资产进行核销，同步进行账务核销，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等费用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按照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在资产报废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越权对国有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合谋分成或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四）挪用、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五）将已获批报废资产继续占用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学校国有资产报废处置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在执行过程中，因上级政策调整而与其不一致的，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河南工程学院拟处置国有资产技术鉴定表  
2.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附件1:

## 河南工程学院拟处置国有资产技术鉴定表

申报时间:

申报部门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申报资产情况	(拟处置资产总数、总原值, 以及各资产分类数量和原值)		
部门技术鉴定意见	鉴定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校级技术鉴定意见	鉴定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附拟处置资产现状照片电子版和彩印纸质版1套。

2. 拟处置资产由各部门组织鉴定后, 再由学校组织鉴定。

附件 2:

### 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入建造日期	价 值 (元)			处置形式	存放地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2											
3											
4											
5											
6											
...											
<b>合计</b>											
资产使用部门意见: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财务处意见:		审计处意见:		
资产使用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